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立聖工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蔡遠志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立聖工程行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麗文

法官 王凱平

法官 楊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艷蓉